

隆德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隆德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宗旨意识，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在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开内容涉及应急管理局职能、应急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大检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方面内容。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4条，内容涉及行政处罚4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条，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公告、简报各1条，其他为工

作动态、安全生产宣传等信息。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单位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拓展主动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范围，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及报表等内容。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各种媒体的信息公开，由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进行上网公开。

(四) 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加强和完善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建设。利用“隆德应急”微信公众号有序公开政策文件解读、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信息340篇，累计阅读量超十万人次，进一步扩大了隆德应急的影响力，增强了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五)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局党委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隆德县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隆德县应急管理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

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组建网络评论员队伍，定期组织网评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提高网评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三是畅通信息渠道，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咨询，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予以重点解读，方便群众阅读和对政策的知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平衡，安全生产方面的多，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公开的比较少。

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和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通过“隆德应急”微信公众号每天更新工作动态。分别对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燃气安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并转发专家对政策的理解看法，通过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多元化展现方式，确保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加深群众对政策的理解掌握。**三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局工作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强信息公开

制度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3年，隆德县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社会公众政府信息知情权的有效落实。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性，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等社会关注的事项政务信息公开方面有新突破。2023年对4家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商户进行行政处罚，共罚款1000元；对马某某非法储存柴油行政处罚，罚款5.1万元；对宁夏必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处罚结果均通过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3年在宁夏12345政务服务平台共接到群众投诉咨询问题4件，其中两件涉及我局，办结满意度为100%。扎实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十三进”活动，促进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入脑入心，全面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通过“隆德应急”微信公众平台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自治区党委十三届

四次全会出台的“1+37+8”系列文件进行了政策解读，运用图片图表，加深了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并引用专家对政策理解看法，提升了解读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3.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平台，完善微信公众号建设，安排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为规范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实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网络工作群管理，将本单位网络工作群向县委网信办报备，对于不再使用的工作群及时进行清理。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3年，隆德县应急管理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